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未經審計之營運資料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作出。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在自願的基礎上，提供本集團未經審計之「達芙妮」及「鞋櫃」品牌在中國大陸業務（「核心品牌」）的營運資料如下。

核心品牌之同店銷售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核心品牌業務同店銷售錄得按年中單位數下降，這主要是由銷售量減少所帶動。

核心品牌之銷售點數目

本集團於今年第三季度淨關閉 243 個銷售點（包括 235 家直營店及 8 家加盟店），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核心品牌業務合共有 2,930 個銷售點。

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之內容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營運資料所作出，及並未有經過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的審閱或審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謹慎，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資料，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智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